

证券代码：835068

证券简称：星源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2），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潘礼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直接持有公司 41.88% 的股份）提交的临时议案，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通知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本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福清市福星源有机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关联方潘礼明及其配偶陈惠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2018年12月18日，股东潘礼明直接持有公司41.88%的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潘礼明、陈惠珠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潘礼明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